# 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防治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且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 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海船的船员配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军用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艇、游艇、危险品运输船以及 工程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负责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管理。

海南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最低安全配员管理

第四条 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种类、吨位、技术状况、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航程、航行时间和船员值班、休息制度、通航环境、岸基支持及应急保障等因素。

**第五条** 船舶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期间,应配备不低于按本办法附录1所确定的船员构成及数量。

第六条 附录 1 列明的减免规定是根据各类船舶在一般情况下制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在核定具体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数额时,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可不予减免或者不予足额减免。

第七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下同) 可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海南自 由贸易港特定水域配员签注。

第八条 船舶所有人在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配员签注时,应提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适用附录 1 相应标准的书面说明。

#### 第三章 船舶弹性配员

**第九条** 船舶所有人可根据船舶自身构造及运营特殊性等因素,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有别于附录1规定的船舶弹性配员签注。

第十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弹性配员签注时,应提交按附录2要求编写的《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

海南海事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技术评审组,确定评审计划。技术评审组对《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海南海事局应在评审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书面告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评审通过的,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予以弹性配员签注。评审不通过的,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附录1签发相应《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第十二条 技术评审组一般不少于 5 人,且总数为单数。评审组成员应当具有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检验、海事管理专业背景,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海事管理或船舶检验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科类航海院校获得副教 授及以上职称;
- (三)具有无限航区船长或轮机长资格证书或高级引航员证书。

评审组成员不得与船舶配员事项有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在同一特定水域航行的同一船舶所有人所属的依据相同设计图纸及检验规范建造的同型船舶已有通过评审的,申请弹性配员签注时,海南海事局可不再组织评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水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负责认定和公布。

前款所述"特定水域"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水域范围: 距海南岛沿岸一般不超过 5 海里的港区、 海湾等水域,或者距离不超过 5 海里的陆岛及岛际间水域;
  - (二)通信服务:处于甚高频无线电话基站有效覆盖范围;
  - (三)气象预报:处于短时气象预报有效覆盖范围;
- (四)船舶维修保养: 岸基设有船舶维修保养站点,具有从 事船舶维修的技术人员;
- (五)应急救援:有足够的救助力量对船舶所面临的危险、 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辖区实际情况适时对附录 1、2的内容进行评估和修订。
-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录: 1.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2.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大纲

### 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每用日 <b>田</b>							
	甲板部							
船舶	<b>白种类、吨位或总功率</b>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船长、驾驶员各1人,值班水手2人。						
客船	100总吨及以上至未满 500总吨	船长、驾驶员、值班水手各1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未满100总吨	船长、驾驶员各1人。						
		船长、驾驶员各1人,值班水手2人。	在终肌们的间外超过  10小时。					
一般船舶	100总吨及以上至未满 500总吨	船长、驾驶员、值班水手各1人。						
	未满100总吨	驾驶员(无舱室小海船为驾机员)1人,值班水手1人 (无舱室小海船免〉。						
轮机部								
总功率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750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1人, 值班机工2人(机驾合一免值班机工1人)。						
	22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 750千瓦	轮机员1人(无舱室小海船免),值班机工1人(机驾合一免)。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10小时。					
	未満220千瓦	轮机员1人(无舱室小海船免)。						

客运部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每200名乘客配备客运部人员1名,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10小时。			

- 备注: 1. 客船包括高速客船、普通客船、旅游客船;
  - 2. 客船甲板部船员应配有与救生艇数量相等的持有精通救生艇筏及救助艇操纵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船长和驾驶员);
  - 3. 在特定水域航行可不配备 GMDSS 操作员;
  - 4. 废钢船需航行时按其检验时的船舶种类及相关参数核定配员,不适用减免规定;
  - 5. 船舶在中途港或海上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的,计入连续航行时间;
  - 6. 无舱室小海船系指船长在20米及以下无舱室机驾合一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小型海船;
  - 7. 机驾合一系指在驾驶室能直接操纵主机;
  - 8. 低级岗位可由持有相应等级适任证书的较高级岗位船员担任,也可由持有较高等级适任证书的同级岗位船员担任。

## 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大纲

序号	内 容	主要内容
_	船舶弹性配员建议	包括弹性配员建议表及必要性陈述。
=	船舶弹性配员可行性 分析	
1	公司概况	包括公司架构、管理体系、运营情况及所属船舶管理情况等。
2	船舶技术概况	包括船舶种类、主尺度、结构等。
3	船舶营运特点	包括船舶运营航线、航行(作业)时间、经营事项等。
4	通航环境	包括水域环境、水文气象等自然环境、港口环境、航道条件、船舶交通流特征、事故特点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交通条件等。
5	船舶安全及防污染风 险分析	包括船舶运营过程中安全运营条件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等。
6	船舶安全及防污染保障措施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船舶维护保养制度、岸基支持保障措施等。
7	应急预案	包括船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船舶防台应急预案等。
11	结论	阐明上述可行性分析对建议配员的支撑结果,并明确船员职责分工、船员数量及职务等。
四	附图	包括船舶技术图纸、营运航线图等。